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最後修訂，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相關修訂。

組成

1.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成立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採納或不時修訂。

成員

2.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
3. 現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外聘核數師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外聘核數師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如委員會只有三名成員，其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成員，該兩名成員之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委員會成員超過三人，會議法定人數須為超過半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

6. 財務董事及／或財務總監，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7. 公司秘書或其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代表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委員會會議次數

8. 每年須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9. 委員會主席或 (如其未克出席) 其他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資料，及所有僱員均要配合委員會之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權範圍

1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 (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 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若擬刊發) 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 (e)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 (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核的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任何適當之跟進行動；

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

- (p) 制定、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之執行；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內容 (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載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及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有關企業管治之披露；
- (u) 就本職權範圍載列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及
- (v)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秘書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刊發職權範圍

14.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附註：

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此乃其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